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8 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 14.50 亿元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含存量委托贷款展期），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置换控股子公司存量贷款）。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发放对象、发放金额、期限、利率及利率调整、展期等事项，以及有关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等。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5日